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资格后审

项目名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巡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JC2022-078

采购人：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合格供应商进行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JC2022-078](#)
2. 项目名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巡检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50万元](#)
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巡检服务项目	1项	50万元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对市区（含新北、天宁、钟楼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实施监理的使用项目以及单批次预算金额超20万元使用项目的巡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3.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czzczb@126.com）经工作人员审核后获取本项目附件资料。

4. 售价：500元。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姚女士，电话：0519-86661066。

四、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4.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交易 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下载中心” 下载并查阅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CA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19-88120735](#)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晋陵中路 60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 [0519-86661067](tel:0519-86661067)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u>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u>
2	最高限价	<p>*2.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50 万元</u>。</p> <p>*2.2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 <u>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u></p>
3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要求材料	<p>*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 <u>提供承诺书,具体详见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u></p> <p>*4.2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 <u>无</u></p> <p>*4.3 信用记录查询材料: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u>信用中国</u>”网站、“<u>中国政府采购网</u>”网站查询,无需响应人另外提供。</p> <p>*4.4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u>无</u></p>

5	*是否需要通过系统上传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响应人应提交的 <u>响应文件格式</u> （因系统模板设置原因，系统模块中的“ <u>响应文件格式</u> ”名词等同于“ <u>响应文件格式</u> ”该名词）	8.1 封面； 8.2 响应人情况说明； *8.3 开标一览表； *8.4 响应函；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7 分项报价明细表； *8.8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8.9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0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9	响应人应提交的 <u>资性证明文件格式</u>	*9.1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注：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表第 4.1 条、4.2 条（如有）、4.4 条（如有）材料以及联合体投标（响应）协议书（如本表第 6 条已要求且响应人

		<p>是联合体的提交)</p> <p>*9.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3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p>
10	响应人应提交的 <u>符合证明文件格式</u>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11	响应人应提交的 <u>综合评审文件格式</u>	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否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4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 须在 2022年12月7日17时00分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进行咨询, 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
15	采购人对磋商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16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7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份数及相关说明	<p>*17.1 磋商开启前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17.2 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p> <p>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8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合同部分

2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主观分是否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项目属性及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25.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成交的，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p> <p>25.2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第一节说明中的第五条—政府采购政策。</p>
26	是否有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其他	<p>1.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加“★”的采购需求。</p> <p>2. 各潜在响应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p>

		<p>平 台 ” (网 址 : 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 后, 下 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即可按要求参与响应, 无须 额外登记备案。</p>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启后补正;

2. 扫描件要求:

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 要求字迹清晰, 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 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 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 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响应人应接受本磋商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本磋商文件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响应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3.2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3.2.1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3.2.2 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

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

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来源于《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

2.3.2.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字确认。同时，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3.2.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开启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 2.3.2.2 项中

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主要网站，供应商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

2.4 “服务”是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2.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响应）均将被**拒绝**。

2.5.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响应）活动，并承担投标（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

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2.5.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 项目属性详见 **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5.1 条**

4. 样品

4.1 不需要提供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7条**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4 条**。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5.1 条**。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5.2 条**。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如涉及）**。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或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相关要求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2.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章内容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7.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8.1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认可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8.4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磋商开启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响应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响应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组成为响应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符合证明文件格式和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四部分内容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以及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等材料。本次采购，响应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8 至 11 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格式、资性证明文件格式、符合证明文件格式和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启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0.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10.3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格式材料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未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内容，可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响应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响应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评审相关材料要求

12.1 响应人依据响应人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中相关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小组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者不得分。**

12.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12.3 扫描件要求

12.3.1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

看清无变形。

12.3.2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12.4 电子签章

12.4.1 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内容填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5.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响应文件未

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5.3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加盖公章应为与响应人（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5.5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响应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系统以收到响应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截至响应截止时间，电子政采系统响应通道将关闭，响应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各响应人须在磋商开启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

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在开评标过程中，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6.3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6.3.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3.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16.3.6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中心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第五节 磋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中心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但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8.2 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响应人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8.3 响应人代表对采购活动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8.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8.5.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5.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5.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5.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19.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9.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9.4.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9.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4.5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节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

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1.4 平台系统出现本章第五节 18.5 条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25.2 质疑

25.2.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5.2.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1 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3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有权不予答复。

25.2.4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2.5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响应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响应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2804589.htm>）

25.2.7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25.2.8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成交原因等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中心按询问程序处理。

25.3 投诉

25.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6. 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加价。

27. 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

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 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 以下		1. 50%
100-500		0. 80%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0%
10000-100000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3)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响应）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照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其响应无效。

3. 响应人的**《资性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	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2	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3	响应人信用记录	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	无须响应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规定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如有，具体规定见 第二章响应须知。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如有，响应人认为的其他资性证明材料。	详见第六章《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第三节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四节“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要求”有任何一项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第四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加“*”项的格式文件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加“*”材料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加“★”号条款 响应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提供材料的。
8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9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0	串通投标(响应)	<p>10.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10.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p> <p>10.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10.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p> <p>10.6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1	公平竞争	响应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3	响应文件材料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14.1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2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4.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五节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通过系统进行视频对话,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

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1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13. 响应人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终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系统语音提示开始提交最终报价后的，十分钟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通过系统进行二次报价，必须保证操作电脑前有相关责任人，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无效，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无效：

1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1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1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1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1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4.6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七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	------	------	----	----

1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
2	主观分		52	
2.1	方案保障	<p>结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以及本项目的要求，预巡检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7 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2.2	设备保障	<p>结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以及本项目的要求，软硬件设备配置齐全、完全合理的得 6 分；基本齐全、比较合理的得 4 分；不太齐全、不太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2.3	人员保障	<p>结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以及本项目的要求，项目组织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7 分；岗位职责不太明确、人员安排不太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2.4	机制保障	<p>与采购人、区住建局及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所涉相关方的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关系架构体系，服务响应机制、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人员保证等），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内容齐全，机制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相关保证和措施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8 分；内容一般，有措施的，得 6 分；内容不全面，措施乏善可陈的不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2.5	工作保障	结合本项目特点，从巡检工作的重点、难点、措施等方面加以分析评价。分析详细深刻切合实际的得6分；分析深度及与项目实际结合一般的得4分；案例分析乏善可陈的不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6	服务保障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自身优势所在，并以书面方式表现出来，对上述内容进行对比评分。对本项目巡检工作理解透彻，定位准确，自身优势显著的得8分；对本项目巡检工作的理解一般，自身优势不明显的得6分；对本项目巡检工作的理解不到位，缺失优势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2.7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4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3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3	客观分		38	
3.1	项目负责人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2、有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注册证书的，每有一项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p> <p>3、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4、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监理项目，得2分。</p> <p>需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p>	9	<p>1、时间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在建工程查询根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p>

3.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p>1、拟派项目部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分 4.5 分;</p> <p>2、有其他工程类国家级注册证书的, 每有一项加 1.5 分, 本项最高得分 4.5 分;</p> <p>3、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p>需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p>	12	<p>1、时间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p>2、在建工程查询根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p>
3.3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有类似小区改造工程业绩(监理或项目管理)的, 每有 1 个合同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 12 分。	12	<p>1、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小区改造项目合同必须是与政府部门或其下属单位、政府平台签署, 且提供甲方的联系电话, 否则无效;</p>
3.4	试点企业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入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名单中的得 3 分。	3	提供公布文件网页截图或提供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5	企业荣誉	近五年企业获得过常州市优质工程奖“金龙杯”或地级市及以上荣誉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分 2 分。	2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 进场时，若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参数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小组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5)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6) 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成交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维修资金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目前，市区维修资金使用工作主要政策依据是《常州市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文件规定单个项目申请使用维修资金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申请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经统计，近三年 20 万元以上使用项目主要集中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道路、围墙、小区景观设施等，每年项目数量在 30 个以上，涉及金额在 2000 万元-3800 万元之间。

二、工作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主要是对市区（含新北、天宁、钟楼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实施监理的使用项目以及单批次预算金额超 20 万元使用项目的巡检服务。

工作内容及标准：

1. 项目实施前-事前准备

内容：

- （1）根据维修方案和项目特性等，编制该项目预巡检实施方案；
- （2）召集该项目各相关方，做好工作交底；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的其他安排。

标准：预巡检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组织及安排、巡检内容、关键部位及工序巡检、隐蔽工程巡检、工程资料巡检等；工作交底应提醒项目各方质量和安全等、预巡检方案组织、实施及配合等工作。

2. 项目实施中-事中监督

内容：

- (1) 严格按照预巡检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 (2)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维修方案组织实施；
- (3) 督促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
- (4) 现场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 (5) 监督项目各方开展现场签证工作；
- (6) 监督项目各方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
- (7) 检查工程档案资料；
- (8) 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 (9)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的其他安排。

标准：严格落实预巡检实施方案；督促工作及时、到位；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和问题反馈；现场监督签证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积极督促问题整改；留存检查记录；主动向审计单位提供现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3. 项目实施后-事后响应

内容：

- (1) 协助落实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的整改；
- (2) 整理项目资料成册；
- (3) 出具该项目巡检报告；
-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的其他安排。

标准：及时督促各方落实质量问题整改；资料归档及时，完整；出具巡检报告及时、内容完整。

三、工作成果

巡检月报：当月巡检月报在次月 10 日前提交，包括巡检记录、资料照片、会议记录、整改情况、维修方案落实情况、监理履职情况等；

巡检项目总结报告：巡检项目总结报告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包括预巡检方案、巡检记录、工程中发生的其他资料（事前、事中、事后）等。每个项目巡检次数不少于 5 次，采购人根据工作情况会要求巡检时定点定位上传巡检情况至网上平台系统。

巡检年报：巡检年报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包括合同期内项目总体巡检评价、巡检工作建议等。

四、报价要求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提供的相应服务、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期结束后，按合同要求支付。

五、人员配置和安排

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企业员工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注：此为实质性响应项。

六、投标单位承诺

1.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

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中标单位应保证合同期内拟派工作人员队伍稳定，若确需更换人员需采购人同意。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巡检工作需要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随时更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及工作经历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巡检工作的需要。

4. 若合同期结束，新一轮采购原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本合同期内原成交供应商已接手的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巡检服务的，应继续完成后续工作（仍视为合同期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

5. 非常州本地企业必须承诺：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巡检服务期间全部驻常州办公。不做承诺者视作无效投标，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保证金 2 万元整，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问题若发现在合同期外的，采购人保留向成

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八、合同期限：1 年。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竞争性磋商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巡检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巡检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_____。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2. 服务质量考核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通过内部评审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成果、完成时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验收。

5.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

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优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全力配合。

5. 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及其对应职责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乙方调换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应提前告知并经甲方同意。

6. _____

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重大损失。
- （2）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3）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4) 将本项目进行分包与转包。
- (5)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 (7)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下接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2 号楼 19 层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三、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

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其他：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无息返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问题若发现在合同期外的，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名称	文档	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人情况说明
		*开标一览表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	根据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但加“*”项章节材料必须提交,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编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

5. 对涉及加“*”的章节材料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响 应 人 名 称：

日 期：

响应人情况说明

响应人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
典型项目介绍

*开标一览表

注意：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

***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人全称：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备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上传扫描件)

备注：请响应人按要求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元)	数量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注：1. 上表可增行描述，不可进行删列、合并等操作；

2. 上表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数量价格表等相关产品服务信息保持真实一致，否则责任自负；

3.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调整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商务条款及服务偏离表

如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和服务偏离表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合同条款）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 写）	说明

注：1. 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对应内容逐项或合并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响应人资格审查承诺书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承诺内容	响应人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是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4.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采购人负责资审的项目）保留核查中标人上表中所涉及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二）响应人特定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

（上传扫描件）

（三）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上传**扫描件**（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4.4 条要求响应人提交的）

（上传扫描件）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传**扫描件** (如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允许联合体投标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上传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 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与资性证明相关的其他材料；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根据第三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全文完)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